**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2〕监察-15号

被处罚人：李\*\* 性别：男 年龄：48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云南金伟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城春城佳墅20幢D号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1月7日17时56分20秒，安宁新城吾悦广场5号地块项目发生一起建筑工地塔吊大臂倒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云南金伟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你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证据如下：1.《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1·07”塔吊大臂倒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安政复〔2022〕47号），吕\*\*、刘\*\*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钱\*\*、伊\*\*的病情诊断证明书及住院收据，以上证据证明2022年1月7日17时56分，安宁新城吾悦广场5号地块项目发生一起建筑工地塔吊大臂倒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2.相关台帐资料查阅以及你公司的李\*\*、李\*\*、袁\*\*、祁\*、李\*\*、刘\*\*、伊\*\*、蔡\*\*等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规定督促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未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拆卸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失察、拆卸方案审核把关不严等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处人民币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